

# 畜牧產業現況及展望



農業部

113年8月27日

# 畜牧產業面臨問題

氣候變遷影響動物健康，集約飼養致疫病發生風險提高

高度貿易自由化，進口低價優勢，衝擊畜牧產業

原物料仰賴進口，生產成本偏高，生產效率有待提升

**防守面**：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建構防禦性固本措施，穩定自給率

**攻擊面**：加強品牌創新加值，提升國人消費及開拓多元國際市場

以企業現代化經營，提升持續競爭力，發展為優質安全與環境共生之永續產業

食安及環保意識高漲，安全生產體系與環境品質提升須全面落實

提高驗證產品量值，加強品牌化與精緻化，產業鏈延伸及附加價值須積極推動

有效維繫國產品供應量，新興多元內外銷通路亟待開展

# 大綱

---

## 壹、產業現況

- 一、豬
- 二、家禽
- 三、草食動物

## 貳、飼料管理法規及管理

- 一、國內飼料供應情形
- 二、飼料與飼料添加物分類重點說明
- 三、飼料安全

---

## 參、畜牧污染防治 相關法規

- 一、畜牧法
- 二、環保法規

## 肆、未來施政主軸及策略

- 一、智慧
- 二、韌性
- 三、永續
- 四、安全
- 五、ESG

# 壹、產業現況

一、養豬

二、家禽

三、草食動物

# 一、養豬產業現況<sup>(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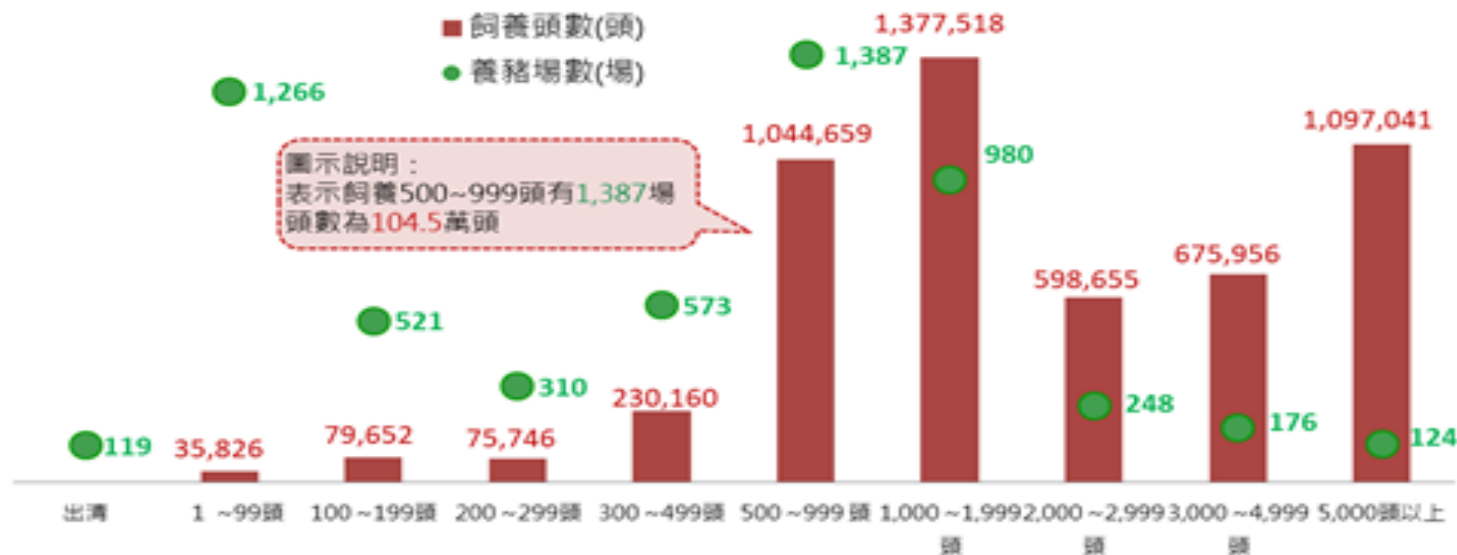


113年5月底 養豬場數	5,704 戶
113年5月底 在養頭數	521.5 萬頭
112年 毛豬屠宰頭數(F)	748.2 萬頭
111年 毛豬屠宰量(F)	80.9 萬公噸
111年 毛豬產值(F)	798.5 億元
110年每人每年豬肉供給量	35.4公斤/人.年
112年豬肉年進口量	9.6 萬公噸
112年豬肉自給率	約89%

飼養規模	場數占比	頭數占比
199頭↓	32%	2.2%
200-999頭	41%	25.9%
1,000頭↑	27%	72%

112年主要進口國：  
 加拿大(41%)、西班牙(24%)、美國(12%)、丹麥(9%)、荷蘭(5%)、法國(3%)、巴拉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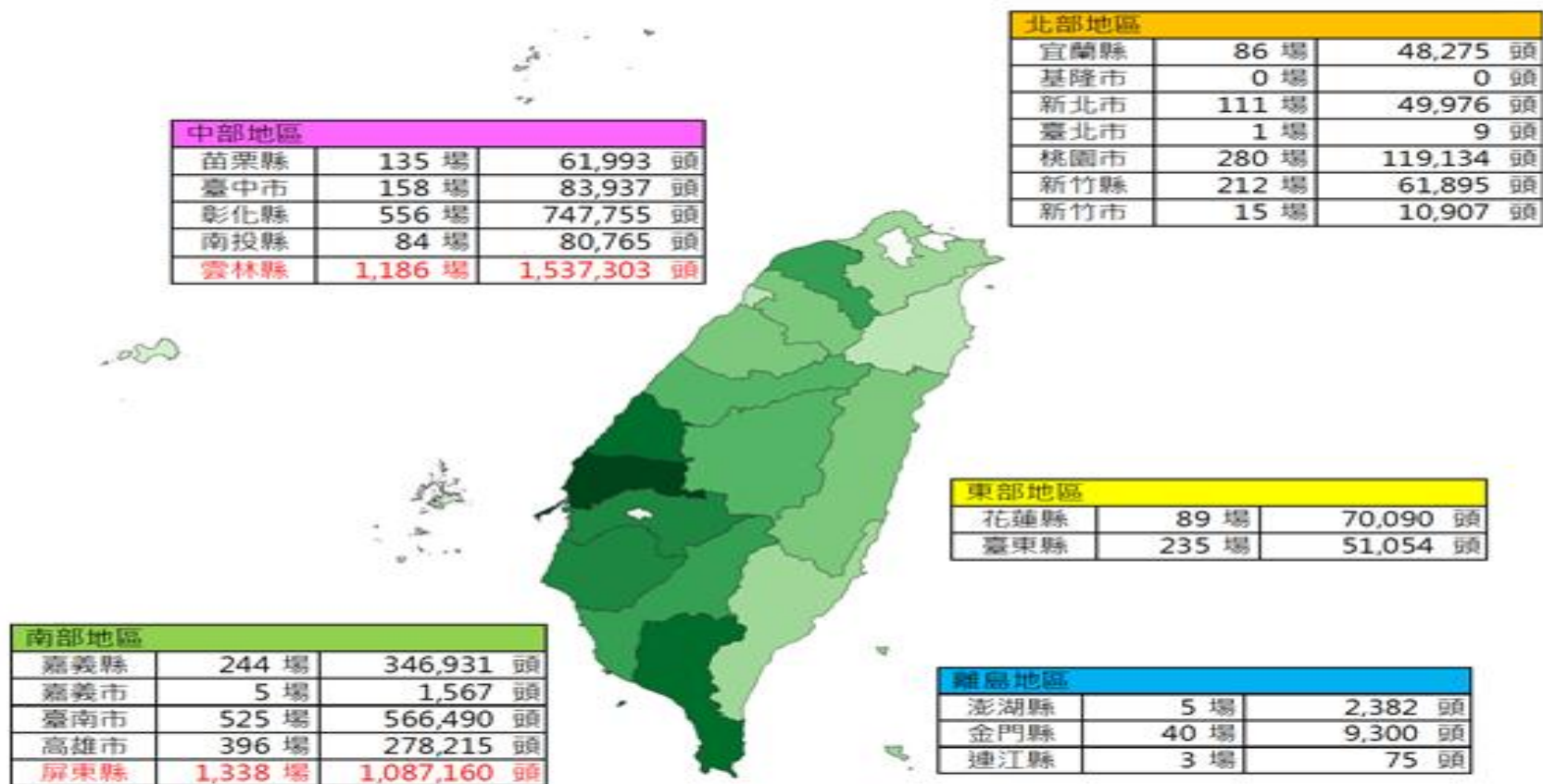
## 113年5月底不同飼養規模別養豬場數及頭數



分析：扣除調查時暫時出清場數，飼養199頭以下場數1,787場(占32.0%)，飼養頭數占總在養量2.2%；200~999頭2,270場(占40.6%)，飼養頭數占總在養量25.9%；1千頭以上大規模場數為1,528場(占27.4%)，飼養頭數占總在養量71.9%。

資料來源：113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

## 113年5月底各縣市養豬場數及頭數



分析：113年5月底養豬場數最多的縣市為屏東縣1,338場，其次為雲林縣1,186場；飼養頭數最多縣市則為雲林縣153.7萬頭，占全國總飼養頭數29.5%，其次為屏東縣108.7萬頭，占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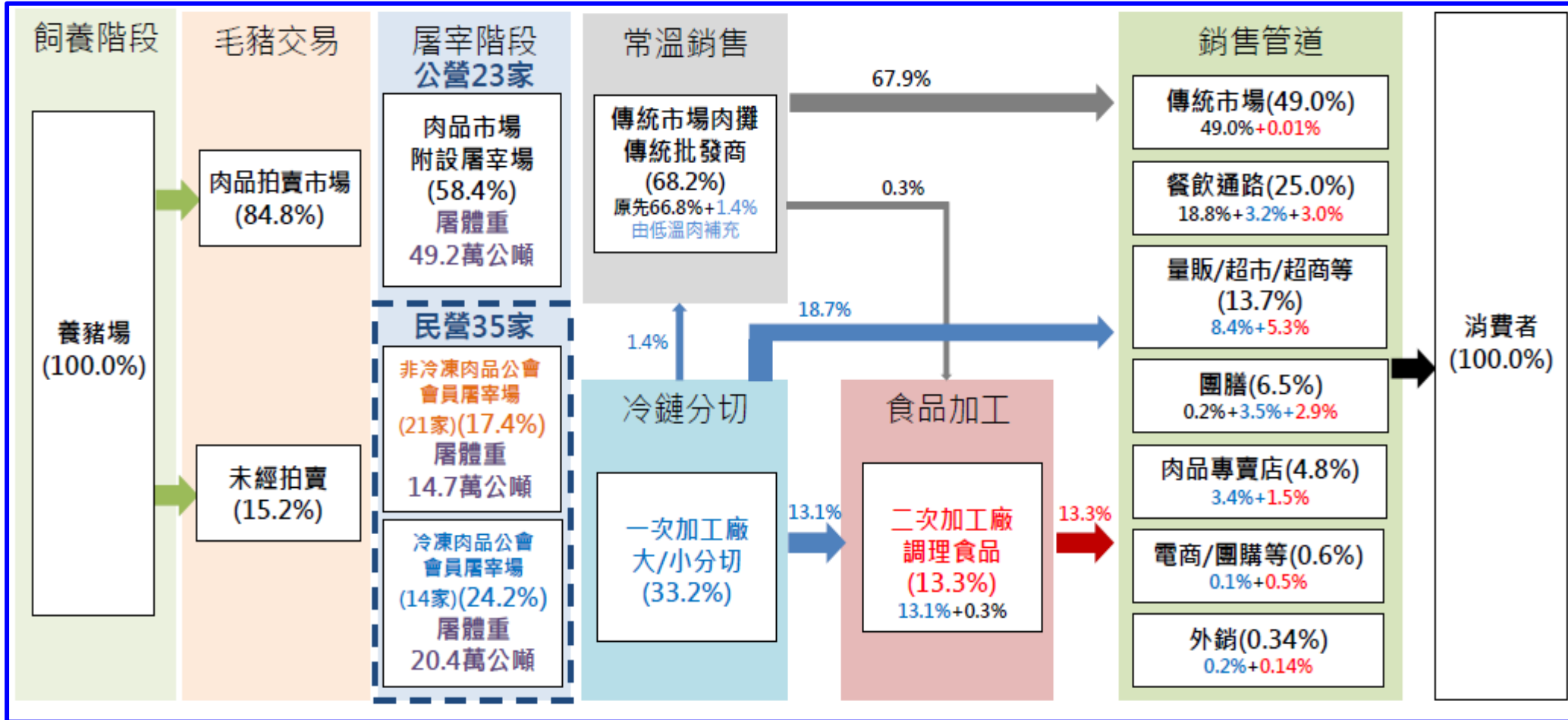
# 一、養豬產業現況<sup>(2/2)</sup>



## 2022國際豬隻生產效能比較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丹麥
平均產仔數	13.1	15.5	15.4	20.3
母豬年產胎數	2.1	2.0	2.2	2.2
母豬年產離乳頭數(PSY)	19.1	23.9	25.3	34.1
母豬年產上市頭數(MSY)	15.3	19.1	20.3	27.3

資料來源：PigCHAMP等國際養豬資料庫



- **毛豬85%**經肉品市場拍賣後屠宰；**15%**直供屠宰
- **約7成**豬肉以溫體方式進行流通販售（**5成**由傳統肉攤販售至消費者；**2成**以溫體販售至餐飲通路）
- **約33%**豬肉進入低溫冷鏈系統，其中約**9成**來自冷凍廠之屠宰場
- **約13.3%**豬肉進入二次加工(調理食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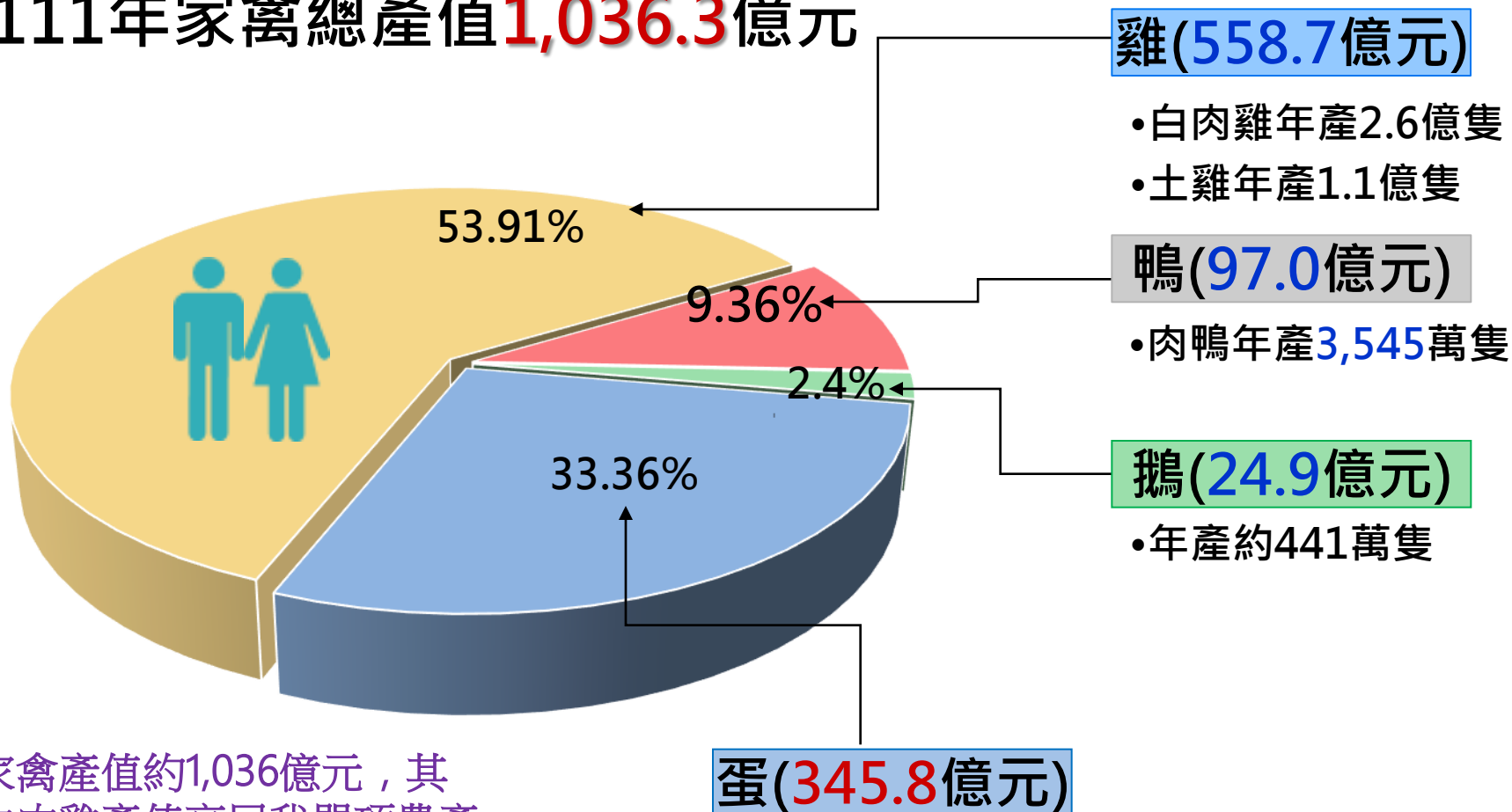
## 二、家禽產業現況<sup>(1/2)</sup>

種類	戶數 (戶)	在養量 (千隻)	產量 (千隻/千顆)	產值 (億元)
白肉雞	967	25,950	263,074	315.1
土雞	2,759	25,276	111,750	243.6
肉鴨	2,138	5,271	35,453	97.0
肉鵝	619	819	4,410	24.9
火雞	72	74	142	3.4
蛋雞	2,204	45,713	8,242,194	325.6
蛋鴨	367	1,910	410,793	20.2

資料來源：最新農業統計年報及畜禽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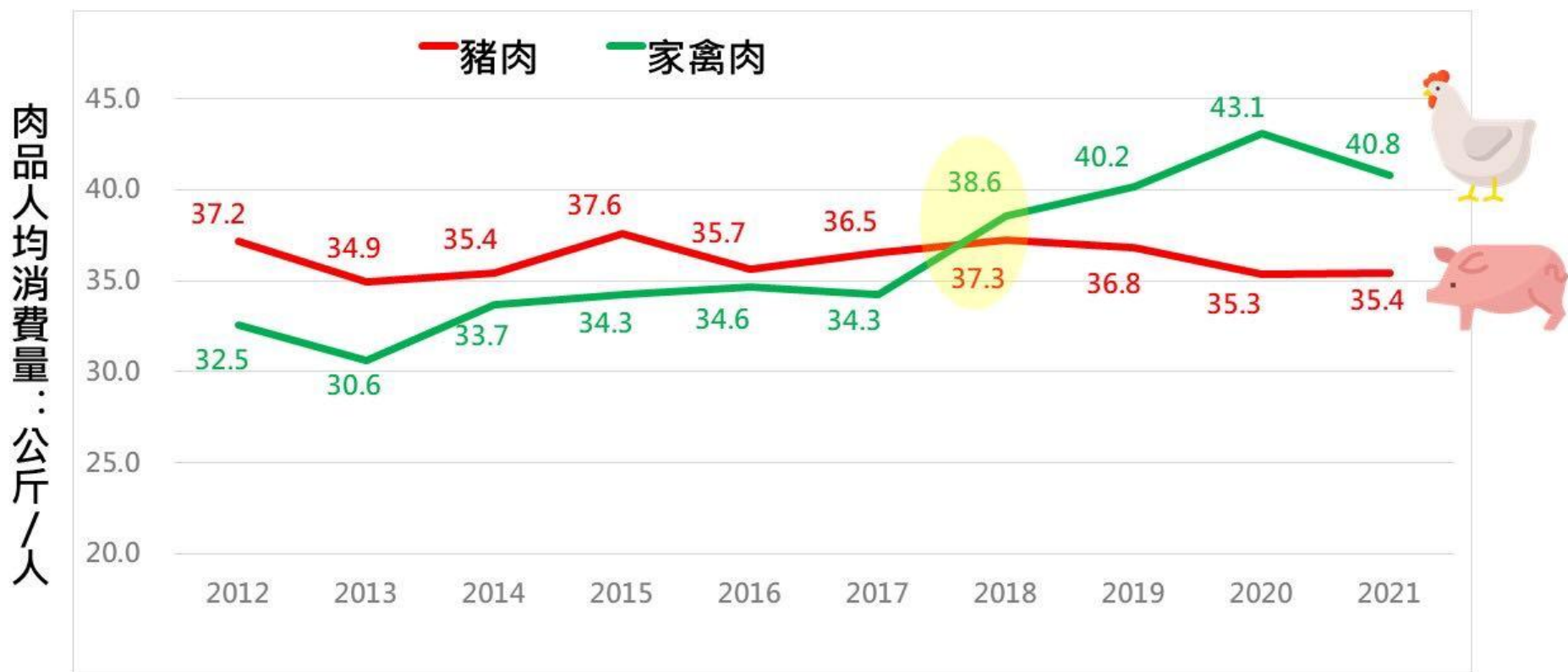
## 二、家禽產業現況(2/2)

111年家禽總產值**1,036.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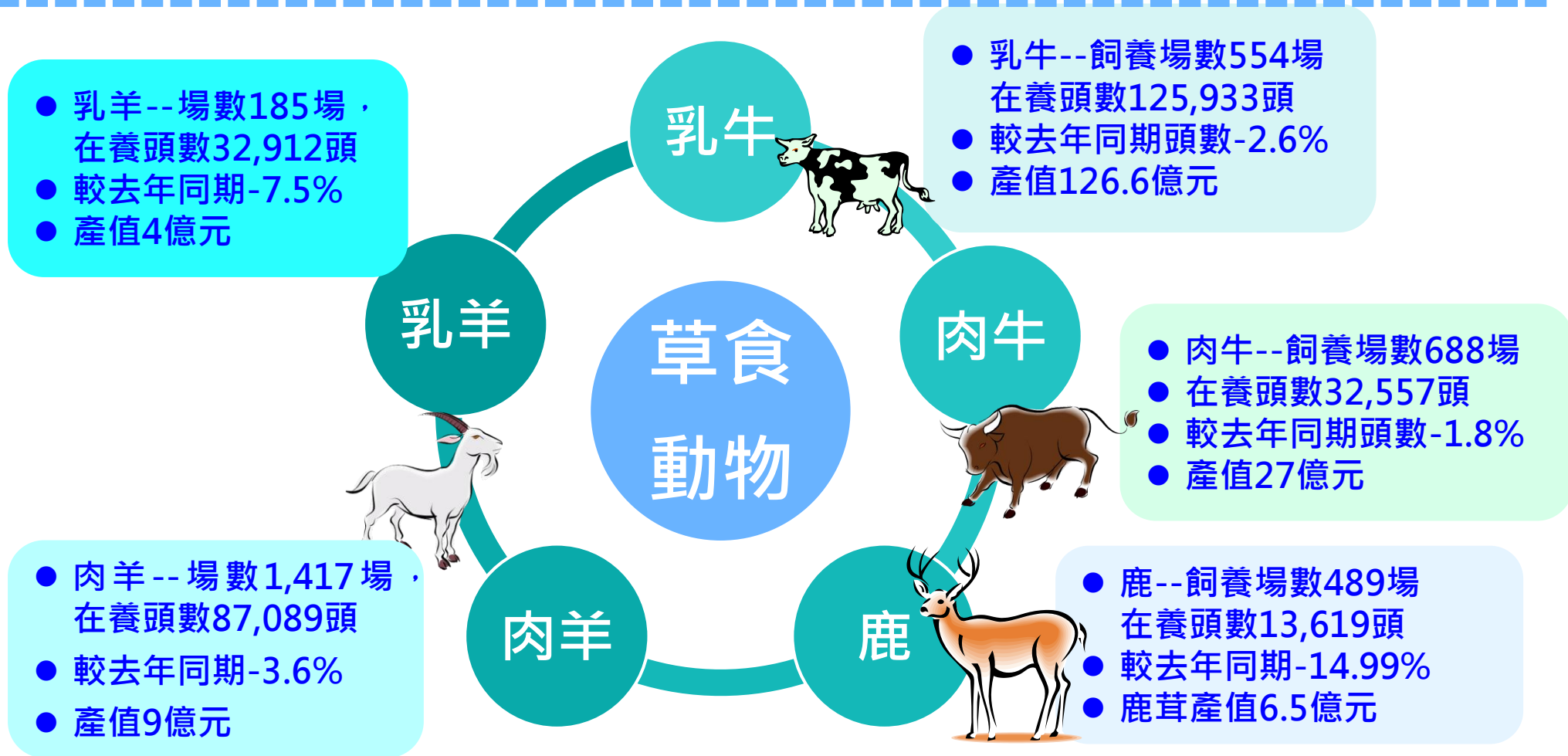
家禽產值約1,036億元，其中肉雞產值高居我單項農產品產值第2，僅次於毛豬。

# 近十年台灣豬肉與禽肉消費態勢翻轉



資料來源: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三、草食動物產業現況(1/2)



資料來源：112年畜禽統計調查結果、農業統計年報



## 乳牛

年度	飼養戶數	在養頭數	產乳牛頭數	平均乳量 (公斤/頭)	生乳產量 (萬公噸) (%):A級奶比例	鮮乳產量 (萬公噸)
103	550	110,082	60,103	6,042	36.3 (80.2%)	30.8
104	546	112,647	61,859	6,070	37.5 (85.6%)	31.8
105	545	110,237	59,601	6,350	37.8 (89.1%)	32.1
106	553	111,376	60,523	6,384	38.6 (92.5%)	32.4
107	553	113,978	61,967	6,767	41.9 (94.2%)	35.6
108	559	116,025	61,813	6,987	43.2(95.1%)	36.7
109	560	118,408	62,916	6,948	43.7(96.3%)	37.2
110	566	125,856	64,974	6,914	44.9(97.0%)	38.2
111	562	126,524	64,516	7,178	46.3(97.6%)	39.4
112	554	125,933	64,283	7,349	47.2	-

資料來源：112年第3季畜禽統計調查結果、農業統計年報



# 近年國產及進口液態乳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生乳產量 (公噸)	液態乳進口量(公噸)				
		液態乳	關稅配額 (執行率%)	鮮乳	保久乳	其他液態乳
103	363,145	23,768	26,798 (89%)	15,647	6,196	1,925
104	375,499	28,115	26,798 (105%)	18,595	7,747	1,773
105	378,488	35,751	28,298 (126%)	25,539	8,426	1,786
106	386,362	47,675	28,298 (168%)	34,851	10,574	2,249
107	419,342	54,344	28,298 (192%)	43,280	8,884	2,180
108	431,879	62,549	29,798 (210%)	47,802	11,945	2,802
109	437,155	69,315	29,798 (233%)	55,928	10,184	3,203
110	449,214	57,544	29,798 (193%)	40,017	12,922	4,595
111	463,095	53,928	29,798 (181%)	35,515	13,242	5,171
112	472,449	58,321	31,298 (186%)	38,919	12,213	7,188

# 畜禽產品產值及結構

- 畜禽產品產值約2,042億元，占農業總產值比重36.3%。
- 就畜禽產品產值依序為
  - 毛豬（占39.1%）
  - 家禽（占33.6%）
  - 蛋類（占17.1%）
  - 牛乳（占6.2%）
  - 其他畜產及其副產品（占3.9%）等
- 與上年比較，整體畜禽產品產值增加10.0%，其中毛豬、白色肉雞及牛乳產值分別增加4.1%、12.7%及7.7%，雞蛋量略減但價格漲幅大，產值增加達41.1%。

## **貳、飼料管理法規及管理**

**一、國內飼料供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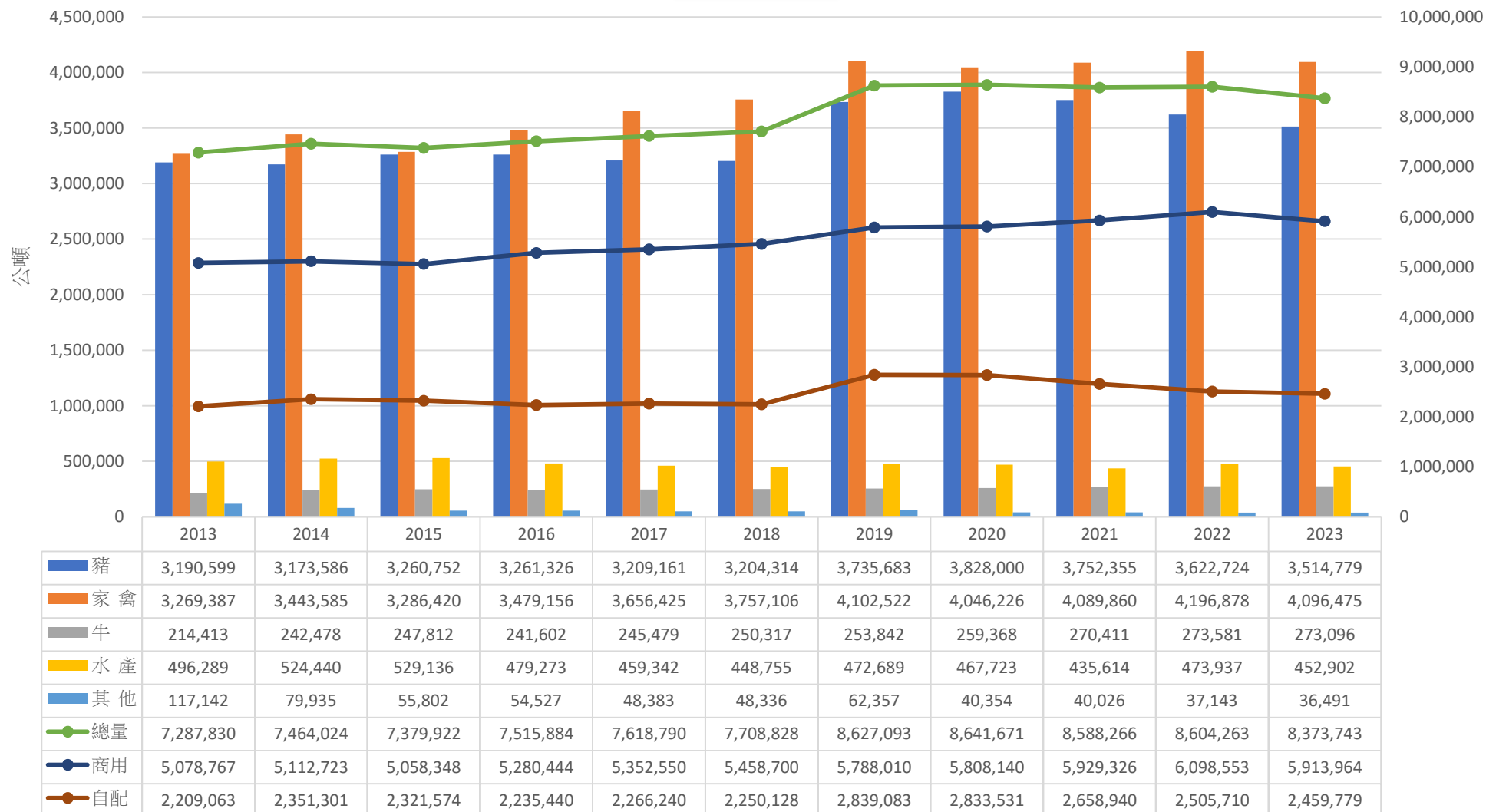
**二、飼料與飼料添加物分類重點說明**

**三、飼料安全**

# 一、國內飼料供應情形

## 2013-2023年配合飼料總供應量(商用+自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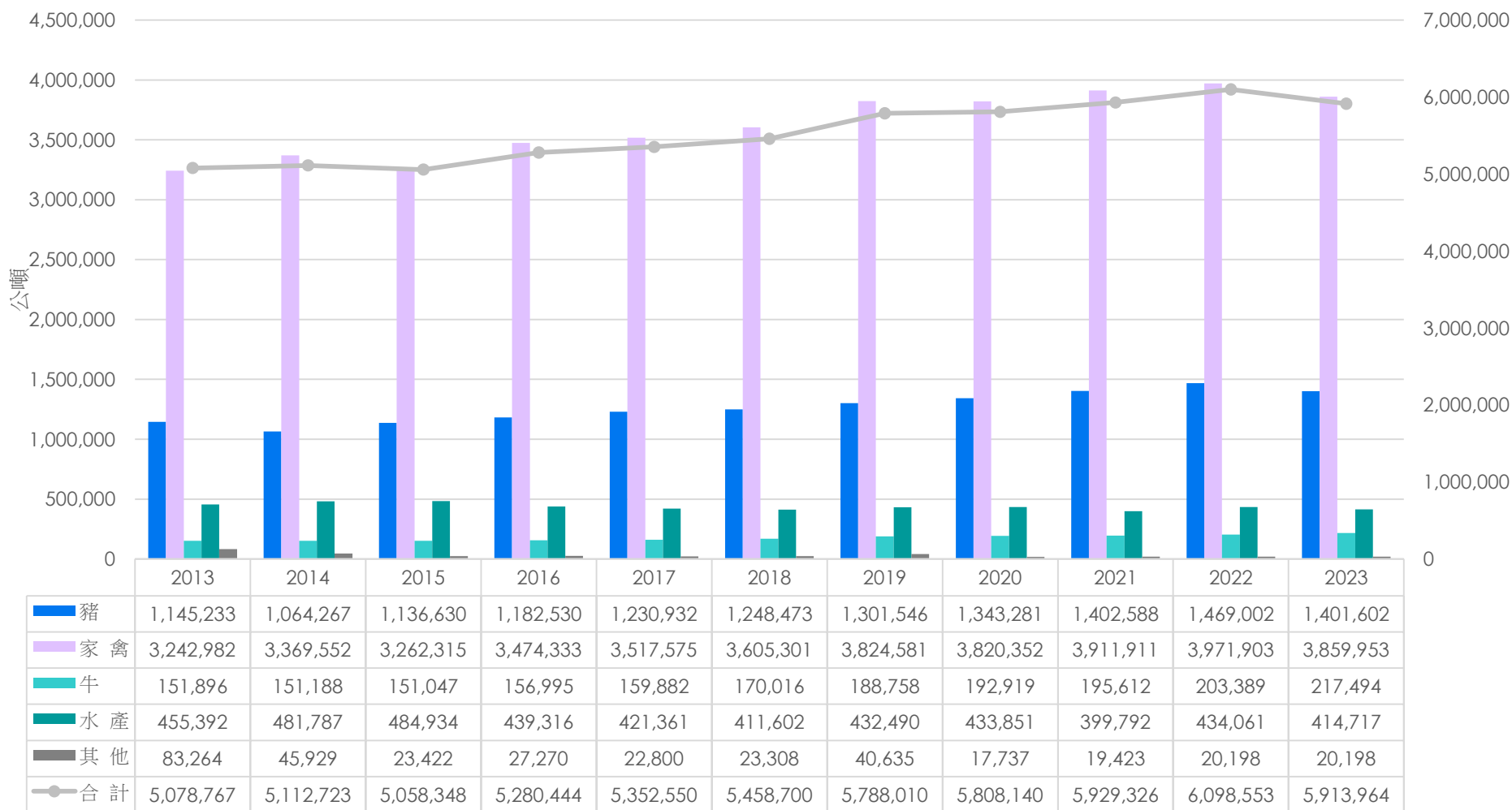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111年農業統計年報

# 2013-2023 商用飼料供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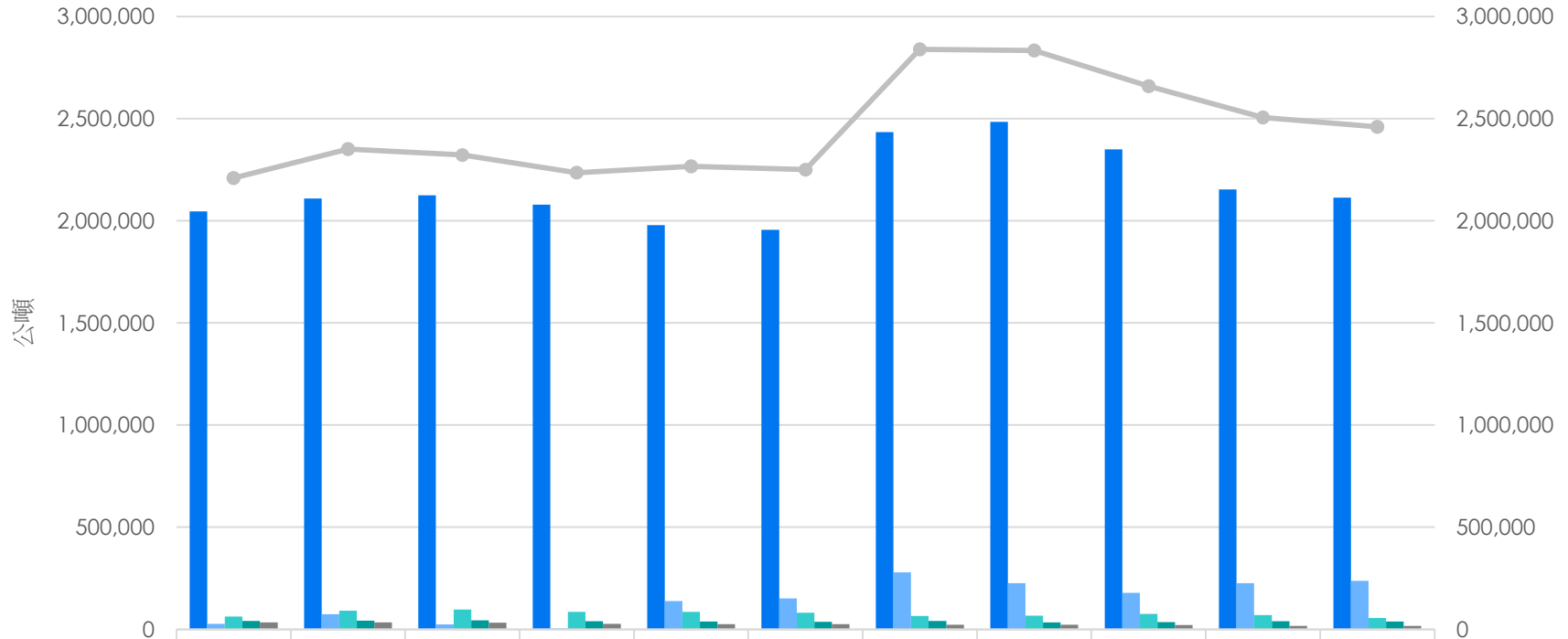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111年農業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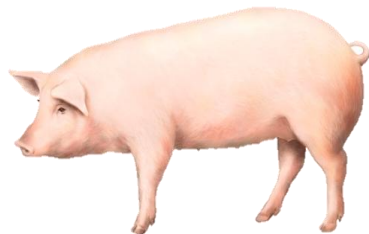
# 2013-2023 自配飼料供應量

(單位：公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豬	2,045,366	2,109,319	2,124,122	2,078,796	1,978,229	1,955,841	2,434,137	2,484,719	2,349,767	2,153,722	2,113,177
■ 家禽	26,405	74,033	24,105	4,823	138,850	151,805	277,941	225,874	177,949	224,975	236,522
■ 牛	62,517	91,290	96,765	84,607	85,597	80,301	65,084	66,449	74,799	70,192	55,602
■ 水產	40,897	42,653	44,202	39,957	37,981	37,153	40,199	33,872	35,822	39,876	38,185
■ 其他	33,878	34,006	32,380	27,257	25,583	25,028	21,722	22,617	20,603	16,945	16,293
● 合計	2,209,063	2,351,301	2,321,574	2,235,440	2,266,240	2,250,128	2,839,083	2,833,531	2,658,940	2,505,710	2,459,779

## 二、飼料與飼料添加物分類重點說明



**飼料製造業者：**  
經營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分裝業者。

**飼料使用業者：**  
畜禽飼養或水產養殖業者。

**飼料販售業者：**  
指經營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但飼料製造業者將其產品批發出售者，得免辦理販賣登記。

### 飼料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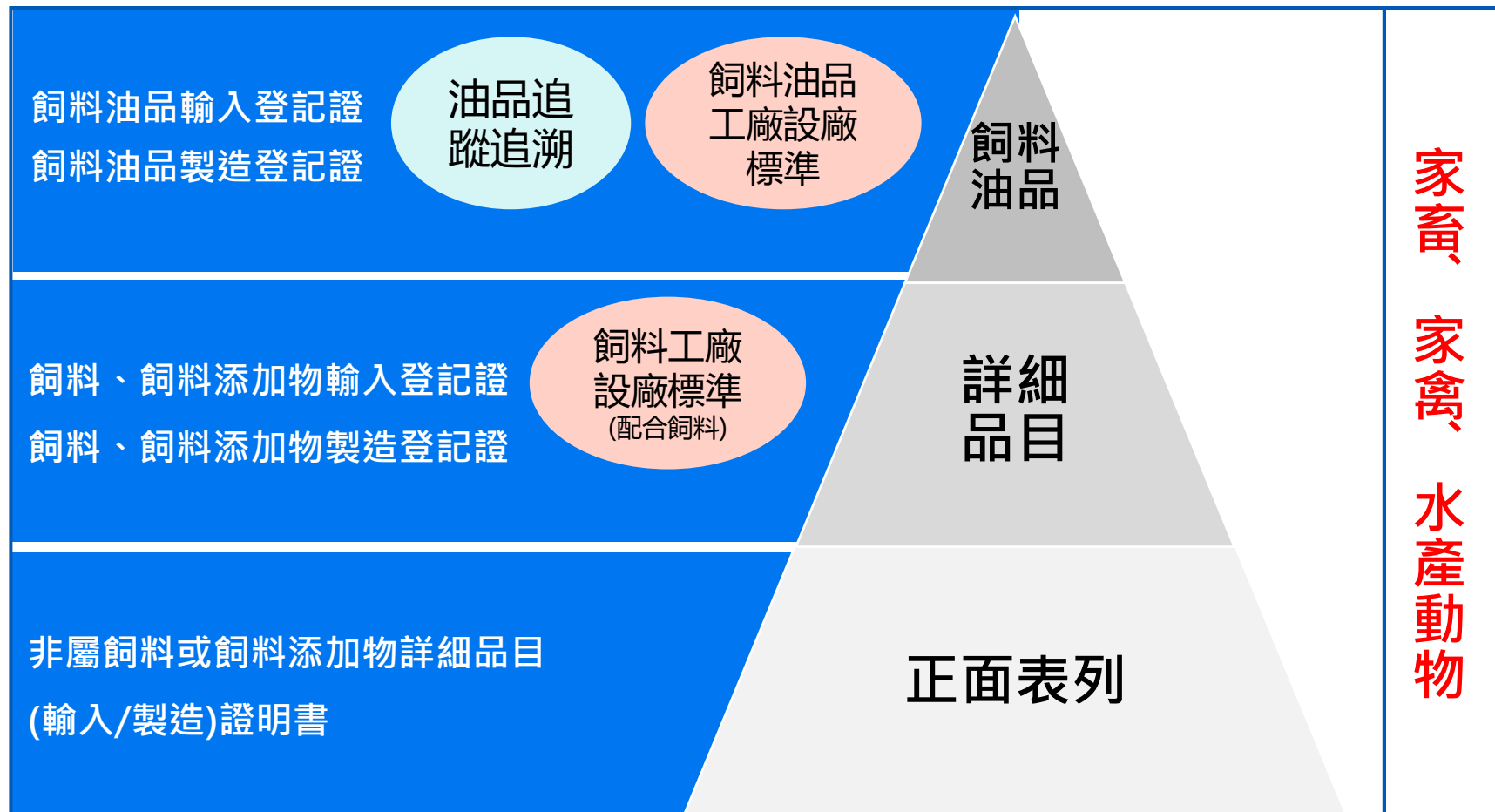
**配合飼料：**如大豬料、肉雞前期料、草蝦料、烏魚料...

**飼料**

**飼料添加物**

飼料管理法僅適用於：**家畜、家禽、水產動物**

# 飼料/飼料添加物之分級管理



# 飼料與飼料添加物分類重點說明

依據關務署判定稅則之涉及404輸入規定  
需取得農業部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提供之飼料相關文件



## 公告之飼料、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

飼料詳細品目	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	法源依據	效力	未符規定 違反條文
分為植物性飼料、動物性飼料、補助飼料、配合飼料等4類。	分為乳酸菌類、酵素類、飼料保存劑類、碘化蛋白、基改微生物、基因工程之胜肽或蛋白質產品等6類。	飼料管理法第3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 103.10.30修正 「飼料詳細品目」 103.9.19修正 「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	<u>應辦製造或輸入登記證</u>	第20條第2款（未辦證） 依第26條移送地檢署 可處5年以下徒刑 併科2千萬罰金

飼料詳細品目	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
<p>1.植物性飼料：</p> <p>1.1 大豆粕、花生粕、菜子粕（餅）、棉子粕（餅）、脫脂米糠、輸入飼料用米糠、麩皮、玉米粉、<b>植物油脂</b>。</p> <p>1.2 植物油脂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起應取得輸入登記證，始得輸入；自104年1月1日起應取得製造登記證，始得製造。</p> <p>2.動物性飼料：</p> <p>2.1 <b>魚粉、魚溶漿（粉）、混合魚溶粉</b>、飼料用全脂乳粉、飼料用脫脂乳粉、飼料用乳清粉、肉骨粉、羽毛粉、<b>動物油脂</b>。</p> <p>2.2 動物油脂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起應取得輸入登記證，始得輸入；自104年1月1日起應申請製造登記證，始得製造。</p> <p>3.補助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b>魚（觀賞用魚除外）</b>、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飼料用礦物質、飼料用維生素、飼料用氨基酸及綜合性飼料用補助飼料。</p> <p>4.配合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b>魚（觀賞用魚除外）</b>、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配合食料及濃縮飼料。</p>	<p>1.乳酸菌類</p> <p>2.酵素類</p> <p>3.飼料保存劑類</p> <p>3.1 氯化苯銨松寧 Benzethonium chloride</p> <p>3.2 苯酸 Benzoic acid</p> <p>3.3 丁羥甲醚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p> <p>3.5 丙酸鈣 Calcium propionate</p> <p>3.6 衣索金 Ethoxyquin</p> <p>3.7 對羥苯化物 p-Hydroxybenzoate</p> <p>3.8 丙酸 Propionic acid</p> <p>3.9 丙酸鈉 Sodium propionate</p> <p>3.10 清涼茶酸 Sorbic acid</p> <p>3.11 甲酸 Formic acid</p> <p>3.12 醋酸 Acetic acid</p> <p>3.13 丙酸銨 Ammonium propionate</p> <p>3.14 枸橼酸鈉 Sodium citrate</p> <p>3.15 檸檬酸 Citric acid</p> <p>4.碘化蛋白 Thyroprotein</p> <p>5.基因改造微生物或含基因改造微生物產品</p> <p>6.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生產且從未於國內家畜、家禽、水產動物食用之胜肽或蛋白質產品</p>

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



## 飼料詳細品目、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

1. **#8-1**：輸入或製造飼料油脂須進入飼料追蹤追溯系統登載來源與流向資料。
2. **#9**：配合飼料之生產廠應符合飼料工廠設廠標準，飼料油脂之生產廠應符合飼料油脂工廠設廠標準(品管人員、基本檢驗設備、基本機器設備、基本廠區隔，其餘回歸工廠管理法相關規定)
3. **#10**：製造、加工、分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製造許可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
4. **#11**：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輸入許可登記證**後，始得輸入。
5. **#14**：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因在其包裝或容器上，應載明事項。
6. **#16**：經營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7. **#22-2**：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A01、A02輸入規定)。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飼料添加物**  
(又稱**正面表列飼料、飼料添加物**)

正面表列飼料	正面表列飼料添加物	法源依據	效力	未符規定 違反條文
<p>① 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p> <p>② 分為4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植物性飼料</li> <li>□ 動物性飼料</li> <li>□ 補助飼料</li> <li>□ 配合飼料</li> </ul>	<p>① 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添加於飼料且不含藥品之非營養性物質。</p> <p>② 分為<b>微生物、酵素、保存劑及抗氧化劑、碘化蛋白、酸度調節劑、品質提升劑、畜水產技術添加物</b>等7類。</p>	<p>飼料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p> <p>104.12.02訂定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p> <p>「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添加物」</p>	<p>正面表列物質才可作飼料、飼料添加物用</p>	<p>第20條第4款 (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b>依第29條第3款 罰3-300萬</b></p>

- #14: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因在其包裝或容器上，應載明事項。
- #16: 經營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業者，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22-2: 輸入經中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A01、A02輸入規定)。
- 擬進行輸出入者或需要釐清產品屬性者，為免因涉及404輸入規定而卡關或違反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可先向本會申請「**未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證明書**」 (<http://permit.coa.gov.tw>)，以利通關或釐清產品屬性。

# 飼料管理系統

<https://feed.moa.gov.tw/Unlogin/index.action>



目前位置：便民服務首頁 今天：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星期一

因應簽審通關改版作業，部分功能暫時關閉，尚需要相關文件或查詢，請洽詢客服專線：0800-588-889 / (02)2785-8898。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提供民眾查詢飼料業者資訊**

- 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
- 飼料油品製造及輸入登記證
- 水產配合飼料製造及輸入登記證
- 基改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證

**首頁 > 飼料相關資源  
下載 > 可供給家畜、  
家禽、水產動物之  
飼料/飼料添加物參  
考物質表**

**飼料抽樣檢驗專區**

**飼料相關登記專區**

- 線上問卷填報專區
- 飼料販賣登記
- 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
-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



訊息中心

訊息公告

More >>

2023/03/31

99年1月至110年12月申請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出人未補正及取消案件結案公告

本會訂於本(112)年4月12日至20日舉行農、林、漁、畜各公...

資源下載

More >>

2022/07/05

110年臺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查報告

2021/05/24

109年臺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查報告

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permit.moa.gov.tw>

系統操作-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8-889



112.09.07

## 未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證明書(輸入)」 申辦步驟及注意事項

※輸入產品屬「海關進口稅則」第 404 號輸入簽審規定所規範，且未列於「飼料詳細品目」或「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範圍內產品而毋須辦理登記證者。

### 一、平臺線上登錄（請洽客服電話 0800-588-889）

- (一) 請先至本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 (<https://permit.moa.gov.tw>) 申請帳號及密碼。
- (二) 取得帳號後，登入系統，選擇「畜牧司業務」項下之「未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證明書(輸入)」，填入申請產品所需之相關資料並「送出申請」。

※產品稅則號列（貨品分類號列）可洽合作報關行或向關稅總局辦理稅則預詢。

### 二、須準備資料如下：

#### (一) 申請書：

1. 於平臺登錄完成後，將申請書列印出。
2. 請於申請書第 1 頁加蓋公司大小章（個人請蓋私章或簽名）。
3. 請將紙本申請書寄至本部。

#### (二) 產品說明書（請提供原廠資料〈英文或中文譯本〉），須提供內容如下：

1. 產品名稱（英文或中文，需與 invoice 或報單上所載相符）。
2. 產品所有原物料組成（含載體/賦形劑）及其百分比。
3. 使用對象，如：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犬貓等其他動物。
4. 使用方法，如：每噸飼料添加百分比、飲用水中添加、口服（直接餵飼）等。
5. 使用效果（宣稱療效涉及動物用藥品，另洽本部防檢署）。
6. 供應商國家（生產國或進口國）。

★產品說明書若已上傳電子檔案至系統，僅需寄送申請書即可。

審核完成，請自行至平臺列印審核通知書及證明書，說明如下：

- (一) 審核通知書：取代以往紙本公文函，待本部審查完成（約 10-15 個工作天），請業者自行登入系統→「簽審業務管理」→「簽審文件申辦與異動」→查詢申請案件→點選「檢視」→列印審核通知書。
- (二) 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證明書：請至系統「核准證書查詢與異動」→「列印」→下載證明書後，即可辦理後續進口報關事宜，另同意書號碼為申請者專屬之通關 14 碼，因非一物一證，登打報單時須指定產品於該證明書之項次。

※聯絡資訊：

- 若申請書為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或複合型動物（經濟動物+犬貓等其他動物），請寄至本部畜牧司，聯絡人：簡小姐 02-2381-2991#2298，傳真號碼：02-2381-7566
  - 若申請書為犬貓、觀賞鳥等其他非經濟動物，請寄至本部動物保護司，聯絡人：白小姐 02-2381-2991#2328，傳真號碼：02-2311-3620
- （寄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農業部畜牧司」或「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收。）

代碼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A01	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22-2條規定（經農業部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農業部查驗合格，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向農業部公告委任之 <b>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其所屬各分局申報輸入查驗</b> 。
A02	<b>本項下商品如屬飼料</b> ，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22-2條規定，向農業部公告委任之 <b>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其所屬各分局申報輸入查驗</b> 。
4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進口飼料</b>，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b>農業部、台北市、高雄市政府</b>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b>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b>）。</li> <li>2. <b>進口飼料添加物</b>，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農業部公告者為準）。</li> <li>3. <b>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b>，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li> <li>4. 如屬<b>樣品、贈品</b>，應檢附<b>農業部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b>核發之<b>進口同意文件</b>。</li> </ol>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飼料與水產、畜產品安全

- 植物性飼料原料 - 黴菌毒素、農藥、棉酚(棉籽粕400ppm, 棉籽5000ppm)、戴奧辛(環境污染)
- 動物性飼料原料 - BSE、沙門氏菌
- 礦物質補助飼料 - 鉛砷鎘汞、戴奧辛
- 藥物殘留 - 添加、原料、交叉汙染
- 添加物 - 著色劑、吸附劑、保存劑
- 油脂
- 永續環境 - 銅、鋅



# 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措施

## 一、邊境查驗—源頭管理

(輸入規定 404、825、826、827、828、829 A01、A02)

- ✓玉米—黃麴毒素(印度、巴基斯坦逐批檢驗)
- ✓高蛋白質原料(魚粉、黃豆粕等)—三聚氰胺
- ✓磷酸氫鈣—鉛砷鎘汞
- ✓油脂—過氧化價



# 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措施

## 二、境內監控

- ✓黃麴毒素—玉米、配合飼料  
黴菌毒素:黃麴、嘔吐、T-2、赭麴、芡馬鐮、ZEA
- ✓三聚氰胺—魚粉、人工乳
- ✓鉛砷鎘汞—礦物質補助飼料
- ✓銅、鋅—配合飼料
- ✓過氧化價...—油脂
- ✓農藥—配合飼料
- ✓蘇丹紅—蛋鴨飼料
- ✓戴奧辛—高風險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如油脂
- ✓反芻動物配合飼料—陸生動物性蛋白
- ✓藥物—配合飼料、國產肉骨粉

## 飼料管理法相關子法規



- 一.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 二.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添加物
- 三. 飼料詳細品目(103.10.30修正)
- 四. 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103.9.19修正)
- 五. 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修正)
- 六. 應上傳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規模及品目(訂定)
- 七.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訂定)
- 八. 飼料工廠設廠標準(79.6.25修正)
- 九. 飼料油脂工廠設廠標準(訂定)
- 十.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修正)
- 十一.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許可辦法(訂定)
- 十二. 自製自用飼料限量標準(訂定)
- 十三. 自製自用飼料許可管理辦法(訂定)
- 十四. 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查驗辦法(訂定)
- 十五. 飼料販賣業登記辦法(91.9.30修正)
- 十六. 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訂定)
- 十七. 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訂定)
- 十八. 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
- 十九. 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訂定) 107.12.24公告
- 二十.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訂定) 107.12.24公告

# 參、畜牧污染防治

## 相關法規

### 一、畜牧法

### 二、環保法規

# 前言

- 依畜牧法規定，畜牧場設置時，即應具有足以處理場內產生之廢水與廢棄物的設備或措施，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因此，畜牧場設立後，即應有處理場內產出的廢水與廢棄物之能力。



# 一、相關法規

## ● 畜牧法

- 依**第 5 條**及「**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等規定，**畜牧場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依**第 6 條**規定，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辦。

## ● 空氣污染防制法

- 第 20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異味 污 染 物	區域別	周界標準值	適用對象
	工業區及農業區	50	96.09.13 之前登記之畜牧場
		30	96.09.13 後登記或變更登記畜牧場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10	不適用

涉畜牧場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法」條文：20、23、24、32、48條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知行  
電話：(02)23712121 #6213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chshsieh@e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4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提畜牧場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備涉及本署公告第1批至第8批公私場所因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4月17日農牧字第1070214943號函。
- 二、依本署公告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包括以熱處理、萃取、蒸餾、蒸製、冷凝、油水分離或氫化等方式，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者。
- 三、有關畜牧場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備，倘係為將畜禽屍體投入處理機後，添加分解菌攪拌揉和，以促進畜禽骨肉發酵分解，則該處理設備應屬以生物處理方式從事再利用，尚非屬本署公告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惟其處理過程如有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仍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電2018-06-31  
交16:52:49章

# ●水污染防治法

##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業 別	畜牧業	
定 義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適用條件	備註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飼養豬10頭、馬20頭、牛40頭、鹿40頭、羊100頭、兔400隻、家禽3千隻以上者	飼養豬未滿200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至第15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規定。 <b>未滿20頭者，非水污法列管事業但仍需符合放流水標準。</b>
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飼養豬20頭、馬50頭、牛50頭、羊500頭、鹿1千頭、兔2千頭、鴨1萬隻、鵝1萬隻、雞10萬隻以上者	
	<b>混合飼養條件</b> ，請自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飼養豬20頭、馬20頭、牛40頭、羊100頭  
兔400隻、家禽500隻以上者

## ➤ 畜牧場應遵守之各項規定 (1/4)

登記飼養畜種 及規模 (頭)		符合 放流 水標 準	每半 年廢 水檢 測申 報	廢(污) 水管 理計 畫	簡易 排放 許可 文件	設置 乙級 廢水 專責 人員	備註
豬	20~199	√		√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者為飼養10 頭以上 (廢(污)水管理計畫 申辦期程如下頁)
	200 ~ 4,999	√	√		√		1.不分區。 2.養豬廢水以平均每 頭每天20公升計算。
	5,000以上	√	√		√	√	

說明：1.有“√”者，表示該飼養規模的畜牧場應遵守該項規定。

2.\* 個別畜種的廢水產生量係屬一般性，惟如能提出個別之廢水處理計畫及廢水產生量，並經地方環保機關審核後，則無須依一般性規定辦理。

## ➤ 畜牧場應遵守之各項規定 (2/4)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49-5條

#### 飼養豬隻20~199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p>106年12月27 日後<b>新設</b>飼養 豬隻20-199之 畜牧業</p>	<p>應於<b>營運前</b>，檢具<b>廢(污)水管理計畫</b>，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p>
<p>106年12月27 日前<b>既設</b>飼養 豬隻20-199之 畜牧業</p>	<p>應依下列規定之<b>對象及期限</b>檢具廢(污)管理計畫，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飼養豬隻<b>100~199頭</b>之畜牧業：應於<b>108年12月31日前</b>完成。</li><li>二. 飼養豬隻<b>20~99頭</b>之畜牧業：應於<b>109年12月31日前</b>完成。</li></ol>
<p>前二項廢(污)水 管理計畫應記 載右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基本資料。</li><li>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li><li>三、放流口。</li><li>四、依第46條之1規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li><li>五、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li></ol>

## ➤ 畜牧場應遵守之各項規定 (3/4)

登記飼養畜種 及規模 (頭)		符合 放流 水標 準	每半 年廢 水檢 測申 報	簡易 排放 許可 文件	水污 染防 治措 施計 畫書	排 放 許 可 證	設置 乙級 廢水 專責 人員	備註
牛	50~499	√	√	√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者為飼養40頭 以上
	500以上	√	√	√			√	1.不分區。 2.養牛廢水以平均每頭 每天 <b>200</b> *公升計算。
羊	500~2,499	√	√	√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者為飼養100頭 以上
	2,500~4,999	√	√	√				1.不分區。 2.養羊廢水以平均每頭 每天 <b>20</b> *公升計算。
	5,000以上	√	√	√			√	

## ➤ 畜牧場應遵守之各項規定 (4/4)

登記飼養畜種 及規模 (隻)		符合 放流 水標 準	每半 年廢 水檢 測申 報	簡易 排放 許可 文件	排放 許可 證	設置 乙級 廢水 專責 人員	備註
鴨 或 鵝	1萬 ~ 49,999	√	√	√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飼養3千隻以上
	5萬以上	√	√	√		√	1.不分區。 2.水量達100CMD需設置專責人員。
雞	10萬以上不足 50萬	√	√	√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飼養3千隻以上
	50萬以上	√	√	√		√	1.不分區。 2.水量達100CMD需設置專責人員。
畜牧業	1.裁處停工(業) 2.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	√	√		√	√	1.簡要對象如有違反水污法情節重大等規定,應由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改為排放許可證。 2.專責人員水量達100CMD以上需設置。

## ➤放流水標準

最大限值	畜牧業(一)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80	80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600	450
懸浮固體 (SS, mg/L)	150	150
適用對象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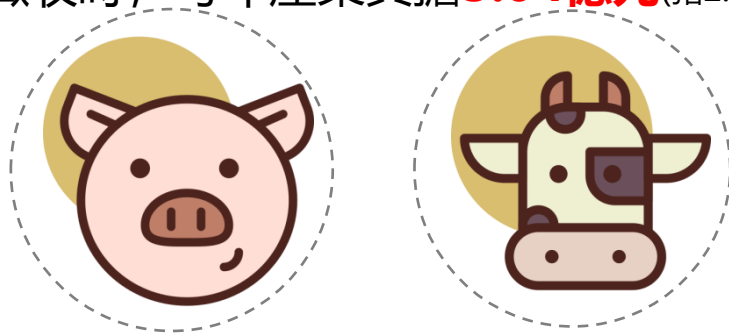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109年全額徵收

- 畜牧業自106年起開徵(70%折扣)，自109年全額徵收
- 化學需氧量(COD)：12.5元/公斤。
- 懸浮固體(SS)：0.62元/公斤。
- **豬每期(半年)約需繳交 24.6元/頭、牛約需繳交 169 元/頭。**  
[總廢水量(20L或200L/天\*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之濃度及該項目之費率]

# 畜牧廢水處理現況

## 每日產量

養豬廢水每頭每日約20公升，養牛為200公升，自106年起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全額徵收時，每年產業負擔**3.04億元**(豬2.57億元、牛0.47億元)。



備註：牛以乳牛為主

	豬	牛	合計
每日廢水量	20公升	200公升	
全國隻數	5,215,213	140,279	
每日總廢水量(公噸)	104,304	28,056	132,360
每年總廢水量(公噸)	38,070,960	10,240,440	48,311,400
水污費(每年/每頭)	49.2元	338元	
水污費(每年)	2.57億元	0.47億元	3.04億元

資料來源：環境部網站、農業部113年5月養豬頭數調查、農業部112年農業統計年報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

### ✓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下列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

-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核准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核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
-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

### ✓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及應達成年限

應達總廢水產生量	106.12.27後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106.12.27前 飼養豬2,000頭或牛 500頭以上者	106.12.27前 飼養豬20~1,999頭或 牛40~499頭者
5%		5年 111.12.27前	8年 114.12.27前
10%	✓	10年 116.12.27前	12年 118.12.27前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1章

##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不包含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

- 第70-1條至第70-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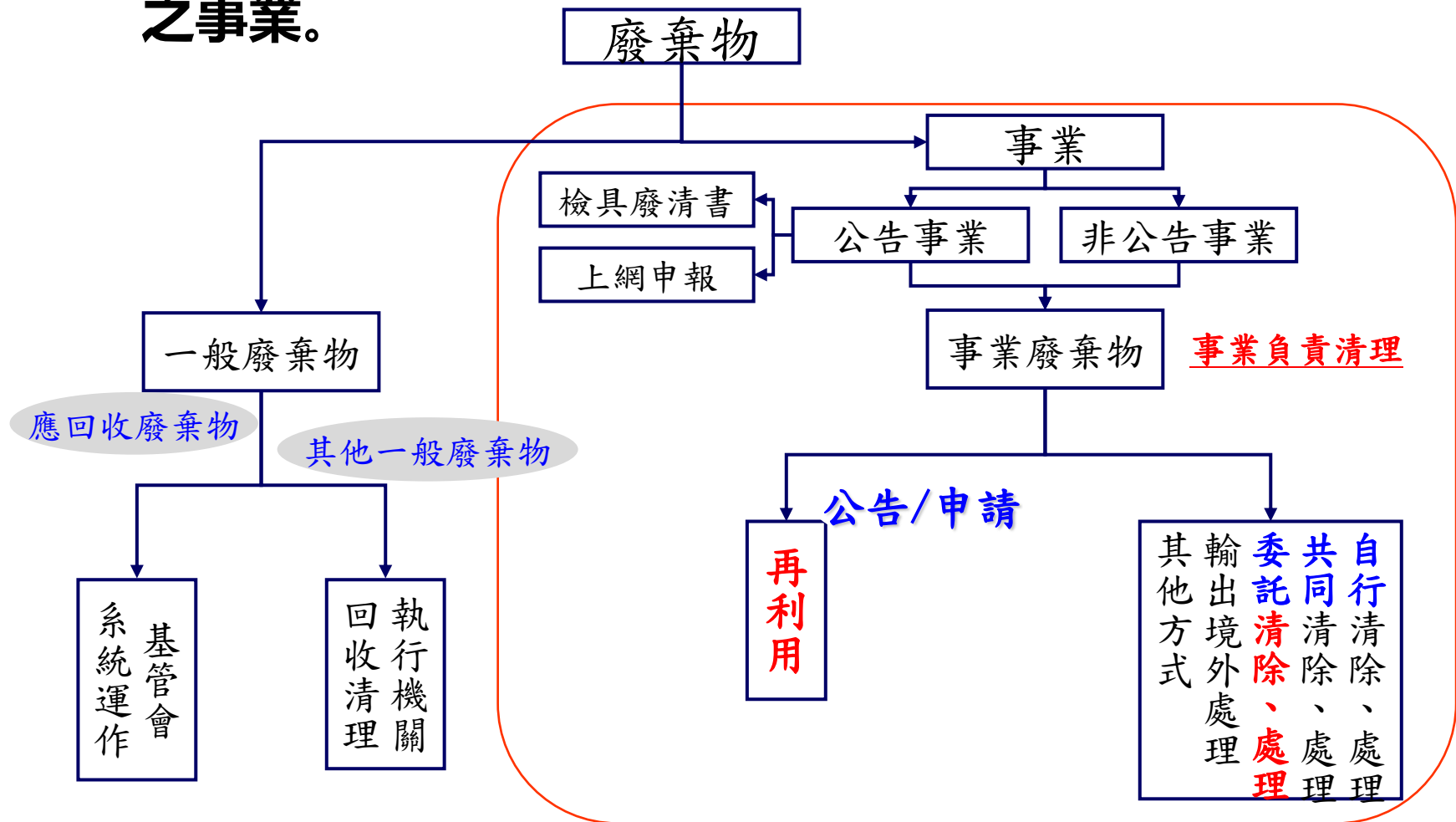
- 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非草食性動物厭氧發酵達 10 天以上、草食性動物 5 天以上，應變緩衝容量 10 天以上。

- 第110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24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 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植種污泥，至作業環境外或收受他廠植種污泥，投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免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登記及變更。但應於運送及收受行為24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 屬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輸(運)送沼液、沼渣應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沼液、沼渣，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免依廢棄物管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

# ● 廢棄物清理法

- **第2條第5項 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 第31條第1項 列管畜牧場

畜禽種類 上網申報	豬	雞	牛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千頭以上	8萬隻以上	250頭以上
日常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	2千頭以上	8萬隻以上	250頭以上

## ➤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依廢清法第39條第2項授權訂定

- ✓ **表列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泛應用者，以**附表**列出其再利用管理方式，相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均得據以逕行再利用，毋須向本會申請許可。計有**(1)禽畜糞**、**(2)農業污泥**、**(3)菇類培植廢棄包**、**(4)羽毛**、**(5)畜禽屠宰下腳料**、**(6)死廢畜禽**、**(7)廢棄牡蠣殼**、**(8)果菜殘渣**、**(9)豬毛**、**(10)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11)破殼蛋孵化廢棄物**等11種。
- ✓ **許可再利用**：非屬表列再利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共同向本會申請**，經以**個案審查**方式，核予再利用許可者，亦得再利用。

## ✓ 再利用管理方式 (1)禽畜糞

(一)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用途：1.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2.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氏70度至少30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20%以下。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2) 農業污泥

(一)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用途：1.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2.植種污泥。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

(三)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6)死廢畜禽

(一)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或屠宰場所產生之死亡家畜或家禽，畜牧場、飼養戶母畜分娩後之胎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用途：1.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2.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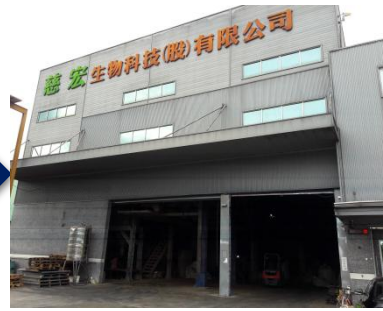
- **第7條第1項** 化製場應與**委託化製處理之業者(畜牧場)**訂定委託化製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契約書**。
- **第9條** 化製場代處理之化製原料來源，應以訂有**委託化製契約書之業者**或**主管機關指定化製者**為限；未訂定契約書之化製原料，化製場應予拒收。
- **第11條第1項** **委託化製處理之業者(畜牧場)**應填寫**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隨原料交給化製場委託之化製原料運輸車，其駕駛應予核對後簽收，並將**丙聯交委託化製處理之業者(畜牧場)**收執，甲、乙二聯隨車攜帶備驗，並於運抵化製場時交付化製場以供核對，其中**乙聯由化製場彙集後轉交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畜牧場填寫  
三聯單



駕駛核對三聯單後簽收，  
丙聯交由畜牧場



甲、乙聯隨車備驗，  
交付化製場核對



乙聯由化製場彙集轉  
交所在地動物防疫所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10年5月30日農企字第1100012423A 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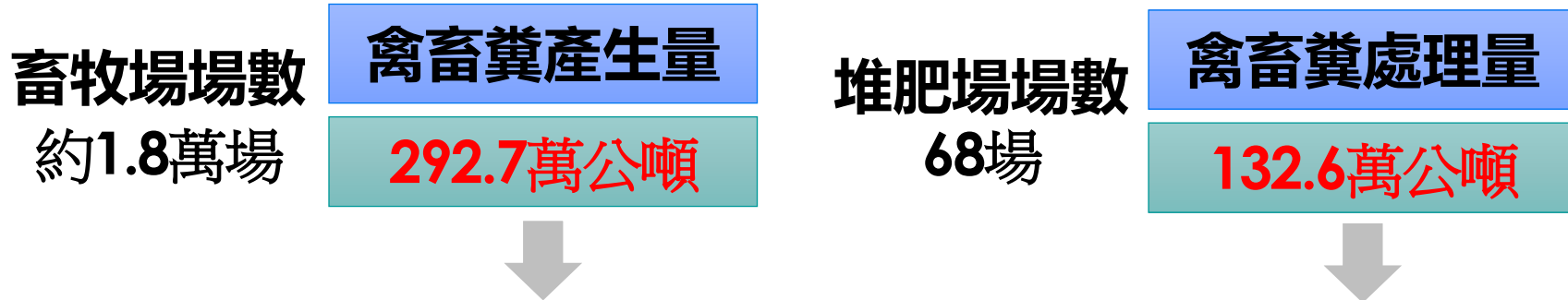
- **第23條畜牧設施類別，增列「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於畜牧場外，申請土地總面積2.0公頃(含)以下之指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糞尿水處理設施，得以容許方式辦理。**
- **可複合式經營，但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60%。**
- **欲申設使用土地總面積超過 2 公頃之廢水處理場(廠)、代處理堆肥場等，仍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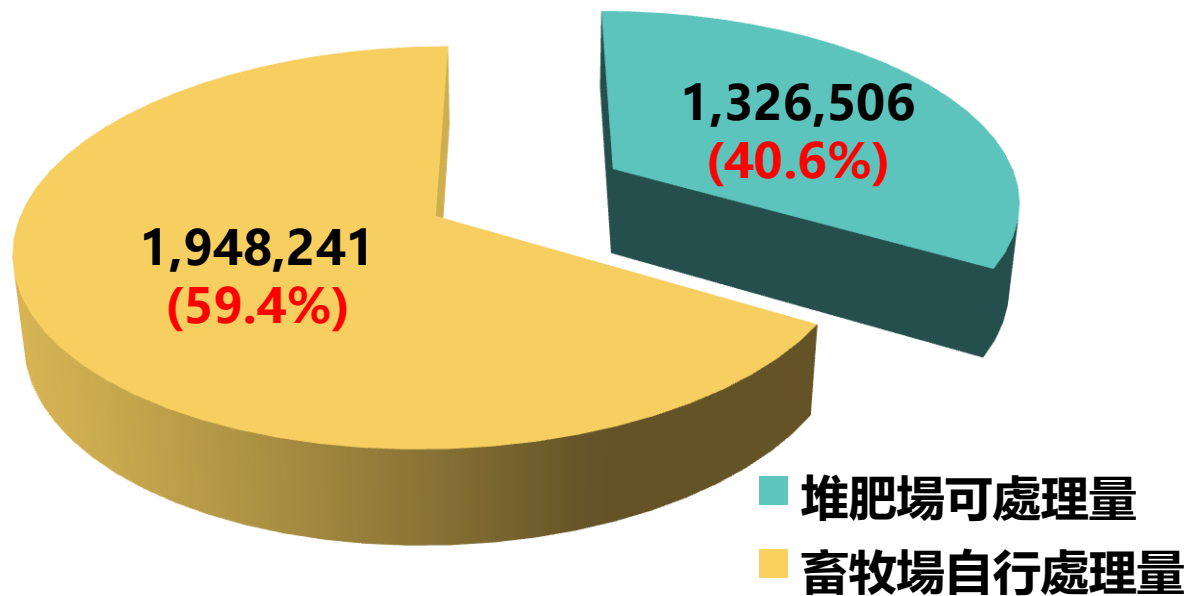
(109年06月04日農牧字第1090042468號 令修正發布)

- **放寬畜牧場附設堆肥場、共同處理堆肥場之堆肥原料**僅能使用農業廢棄物之**限制**(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5條第3項公告為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事業廢棄物,均可收受使用)。
- 堆肥場除生產禽畜糞堆肥、雜項堆肥及一般堆肥等3項肥料產品品目外, **增列「液態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混合有機質肥料」**等品目。
- **有沼氣再利用設施之畜牧場**, 其所申請**附設堆肥場或共同處理堆肥場**, 經審查核准者, **得不受禽畜糞應占原料總重量40%以上、禽畜糞堆肥品目產品應占產品總重量60%以上之限制。**

# 禽畜糞處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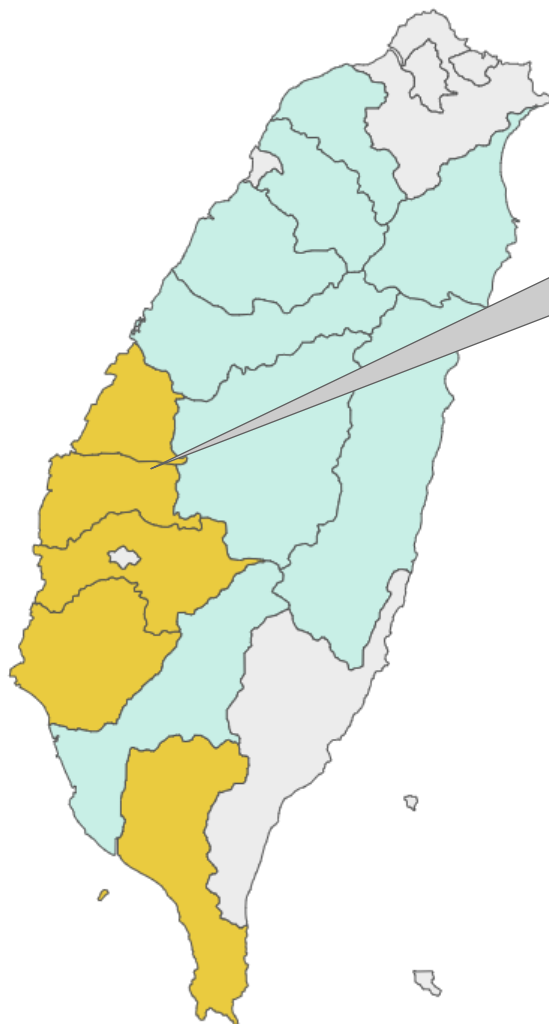


約有194.8萬公噸禽畜糞由畜牧場自行堆肥處理



# 各縣市禽畜糞堆肥場分布及處理量能

縣市	堆肥場 總場數	年禽畜糞 產生量	年最大 處理量能
基隆市	0	86	0
台北市	1	280	33,120
新北市	0	14,350	0
桃園市	3	71,925	48,600
新竹縣	2	43,010	59,503
新竹市	0	3,200	0
苗栗縣	2	60,923	4,330
台中市	2	63,691	35,760
南投縣	2	92,475	35,160
彰化縣	16	648,206	305,621
雲林縣	8	444,997	150,472
嘉義縣	9	271,774	144,961
嘉義市	0	892	0
台南市	5	386,334	154,884
高雄市	3	164,347	153,036
屏東縣	10	543,595	176,972
宜蘭縣	1	35,445	2,880
花蓮縣	1	29,020	11,244
臺東縣	3	27,531	9,963
澎湖縣	0	3,313	0
金門縣	0	22,383	0
<b>總計</b>	<b>68</b>	<b>2,927,777</b>	<b>1,326,506</b>



多數縣市皆有堆肥場，且彰化以南之畜牧密集縣市場數分布較多

# 死廢畜禽處理現況

## → 國內死廢畜禽產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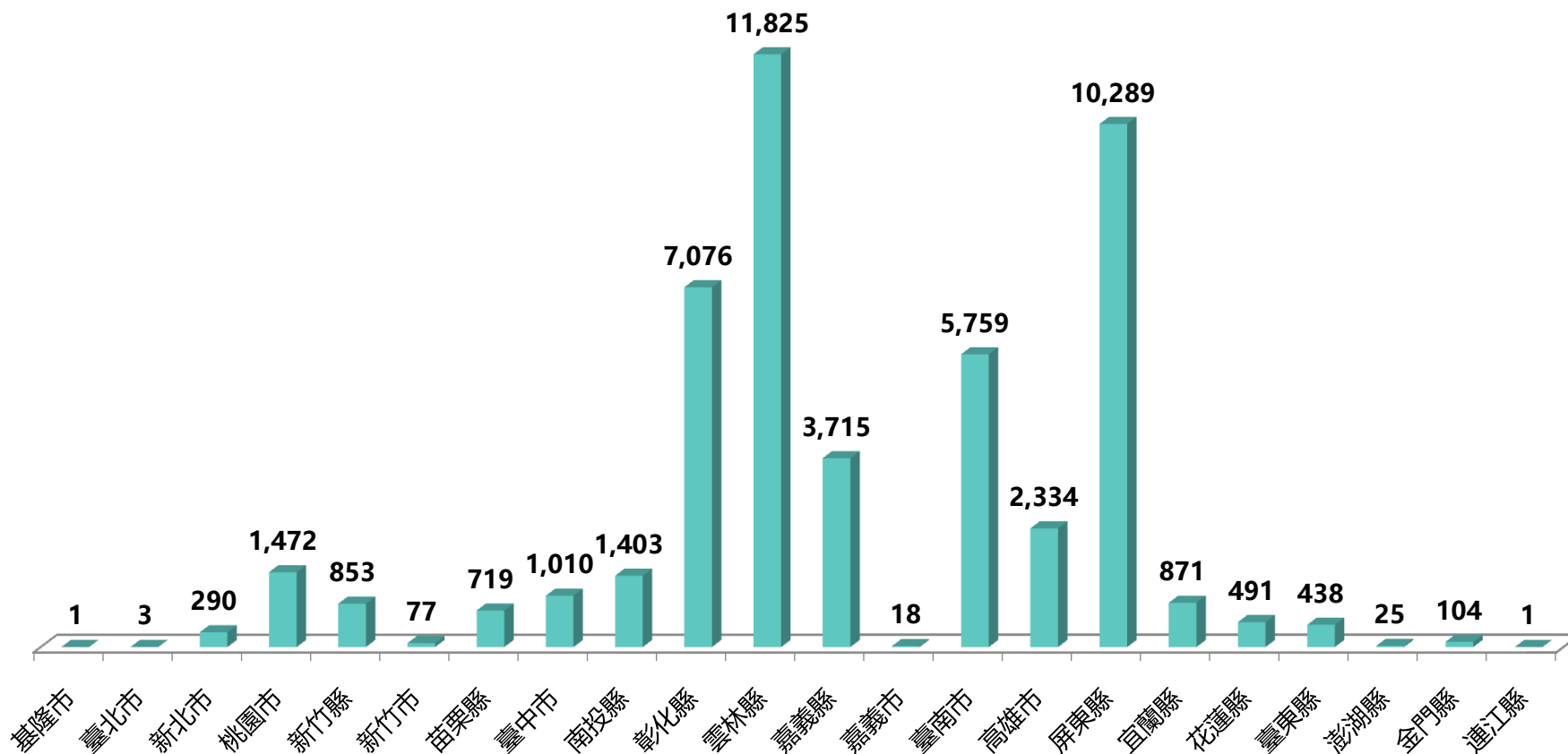
### ➤ 死廢畜禽產生量：

- 112年總產生量：約48,773公噸
- 主要集中於彰化以南之西半部
  - 畜牧場數1.51萬場，**占84%**
  - **彰化以南死廢畜禽年產生量41,457公噸，占88%**
- **台中以北及東部偏遠等地區，死廢畜禽年產生量7,316公噸，占15%，其中以桃園市產出量最多，惟其日最高產出量不超過3.8公噸**

## → 國內再利用機構(化製場)

- 每年最大再利用量：約149,640公噸
- 集中於**雲林、臺南、屏東，共7家**，占總處理量90%，惟區域**分布不均**

# 各縣市死廢畜禽產生量



■ 各縣市死廢畜禽產生量(公噸/年)

資料來源：農業部綠色國民所得帳農業固體廢棄物-112年農業廢棄物排放量

# 肆、未來施政主軸及策略

一、智慧      二、韌性

三、永續      四、安心

五、**ESG**環境保護 Environment

社會責任 Social

公司治理 Governance

# 肆、未來施政主軸及策略



## 畜禽生產省工智動化 提高畜禽生產效率

### 深化智農科研



- 與畜禽飼養業者合作辦理智農科技導入示範驗證。
- 加速發展模組化商品。

### 輔導產業擴散應用



- 與地方政府及輔導團隊合作輔導畜牧場導入新式密閉智慧環控畜禽舍、自動化設施設備和IOT物聯網系統。

智慧  
整合

## 畜禽冷鏈物流體系 全面再升級

源頭升級品質確保



畜牧場

強化產銷調節



屠宰場

升級畜禽屠宰場及畜禽乳肉蛋產品加工冷藏(凍)設施、輔導屠宰場通過HACCP驗證

提升肉品安全管理



溫控運輸

補助畜禽運輸車之冷藏車廂及傳統畜禽肉攤溫控設備

拓展內外銷通路



溫控販售

消費者

智慧鏈結

- 推動肉品市場現代化及畜產冷鏈體系，已輔導**多處家畜批發肉品市場**冷鏈升級規劃與發包施工(旗艦型1處，地區型2處，地方型11處)。
- 依據家禽產業鏈冷鏈需求特性，輔導**畜禽屠宰廠、加工廠及批發禽肉市場**等冷鏈設施設備升級，推動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施設備。

## 畜禽產業全面升級(含市場改建)

韌性  
基建

### 養豬場全面轉型升級



- 輔導養豬場推動全面轉型升級，導入新式豬舍、異地批次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設施(備)。
- 肉品市場屠宰現代化及交易體系冷鏈升級。

### 養禽設施現代化



- 導入養禽設施(備)現代化，112-114年規劃辦理禽舍改建升級為非開放禽舍或密閉水簾式禽舍，以提升家禽產業韌性。

## 畜禽產銷調節 穩定供應

韌性  
糧安



### 穩定畜禽產品供應

- 依法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訂定年度畜牧生產目標，輔導畜牧場及畜牧團體辦理產銷。
- 穩定畜產品供銷，盤點與維持糧食安全數量及產銷穩定。



### 確保糧食安全

- 持續監控飼料玉米抵臺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及加強預警機制，確保船期與到貨量穩定。
- 獎勵國產芻料契作，推廣使用國產玉米，開發多元替代飼料，提升飼料自給率。

## 推動資源化利用(含畜電共生)

淨零  
永續



### 擴大糞尿水施灌

- 輔導100場改建節水高床畜舍，減少廢水產生量40萬公噸。
- 全國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利用總場數達4,000場。



### 畜電共生

- 推動畜禽舍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達4,028場，裝置容量達1.5 GW。
-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豬隻頭數預估可達280萬頭。



### 禽畜糞堆肥推廣

- 提升20場養雞場設置禽畜糞資源化處理設施(備)。
- 輔導22場禽畜糞堆肥場新設或更新資源化設施(備)。
- 結合產銷團體進行2,000公噸禽畜糞堆肥使用補助與推廣。



## 健全產業供應鏈 調整產業結構

### 擴大產銷履歷提升國際競爭力



- 擴大溯源農產品銷售通路及持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羊與禽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分別提升至84%、90%，雞蛋生產追溯覆蓋率繼續維持100%，建立消費信心。**
- 以國內產銷為主、策略出口為輔透過健全臺灣豬產業供應鏈推動產業質變，**協助「臺灣豬」開拓國際市場。**

###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 辦理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推動**乳牛場精緻化**，獎勵淘汰低產乳牛，以穩定乳業產銷。
- 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永續酪農產業。**
- 開拓國產乳品之多元運用通路，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食材，輔導畜牧場及乳品供應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強化國產畜產品溯源。**

## 推動畜禽保險、友善農村長者服務

確保農民收益

### 家畜死亡保險



- 辦理強制豬隻場內死亡保險及自願性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險覆蓋率100%，斃死畜非法流用0發生。**
- 辦理乳牛死亡保險，分攤農民生產損失風險。

### 禽流感保險



- 辦理禽流感保險以提供禽農發生禽流感風險保障，可迅速獲得補償而能快速重整再次投入生產行列，**維持經營利潤。**

### 友善農村長者服務

- 辦理綠色照顧站國產乳品供應計畫，協助農村長者**在地健康老化**，友善高齡生活環境。

安心  
務農

## 推動三章一Q政策

確保國產畜禽產品安全



- 持續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補助2/3產銷履歷驗證費用。
- 辦理三章一Q肉品、乳品、蛋品抽驗及加強原料藥物殘留監測，持續精進國產豬肉雞肉、乳品及蛋品品質。
- 113年規劃抽驗三章一Q豬肉產品計2,750件、乳品150件、禽肉蛋品25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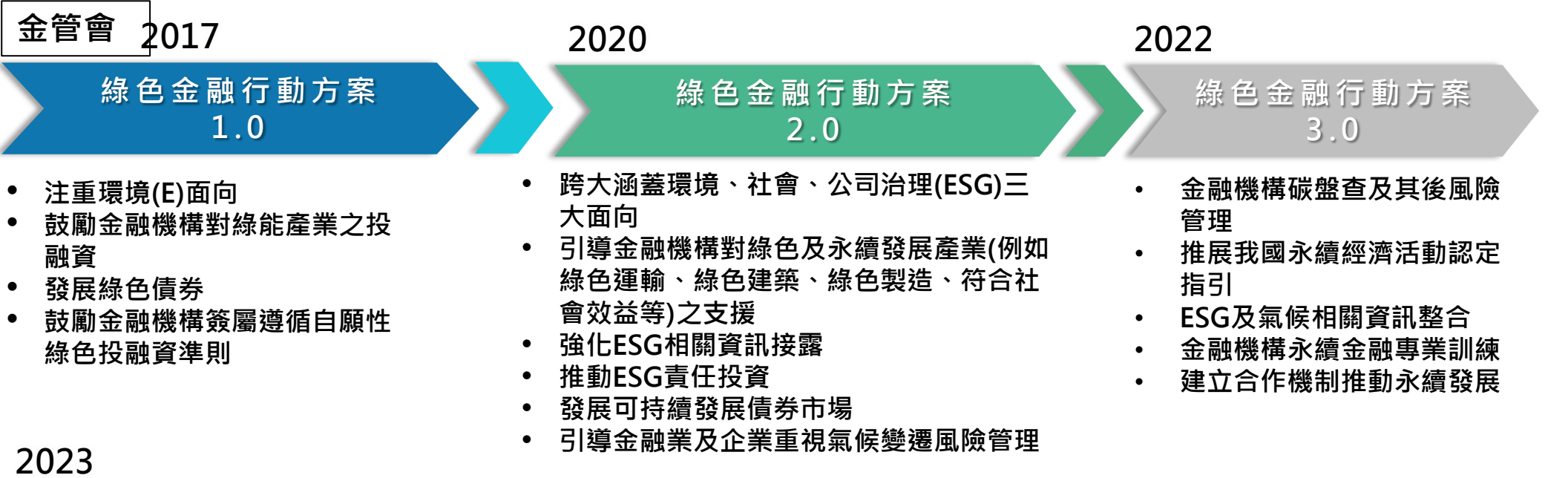


- 辦理加強飼料衛生安全監測，**每年抽驗飼料1,200件以上。**
- 辦理飼料輸入查驗業務，於邊境把關，確保輸入飼料原料品質，112年度受理報驗達4,266批。

安心  
消費



# 企業ESG揭露需求看漲



**202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 引領企業淨零
-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 2025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

應依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鼓勵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

隨著金管會及全球供應鏈對於企業ESG揭露要求愈趨嚴格，未來企業ESG揭露需求將愈趨急迫！

# 農業ESG專案-從一罐豆奶到森林復育



植生造林+循環農業  
+綠色農食 +水資源涵養



無印良品 x 大人物農業產銷合作社  
x 農業部(永續司、林業署、臺中農改場)

- 合作項目：
  - ✓ 推廣節水栽培模式
  - ✓ 支持國產農產品
  - ✓ 剩餘資源再利用(豆渣、廢木、廢玻璃)
  - ✓ 森林復育

■ 合作期間：  
113.3.1~114.5.8

店舖裝潢



火災疏伐木



生物炭除濕包



大鹿林道  
112年森林火災



復育造林



從一罐豆奶  
到復育森林的行動



5% 收益

30間門市設立推廣專區



# 農業ESG專案-嘉南大圳植樹綠化 植生造林



## 大亞電纜 x 農田水利署

- 合作項目：
  - ✓ 員工參與植樹及養護
  - ✓ 每年捐款180萬元，規劃持續10年
- 合作期間：  
112.5.1 ~ 114.4.30(分階段簽約)
- 合作成效：
  - ✓ 員工及當地學校參與植樹：大亞集團總經理及80名員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長榮大學、臺南社區大學等120名師生共同植樹
  - ✓ 碳匯效益：種植喬木約400株、灌木約4.5萬株
  - ✓ 營造水圳植生綠廊景觀



## 第2案：奇美實業+農田水利署(113.3.6)

# 企業自主推動：福壽的糧農循環經濟



資料來源：福壽公司官網<https://csr.fwusow.com.tw/index.php/environment/2016-07-11-16-12-28/download.php?lang=tw&tb=1&cid=-1>



# 公私協力農業永續

## 面對氣候變遷 沒有人是局外人

### 企業端

- 傳統製造業
- 高科技製造
- 金融服務
- 零售物流
- 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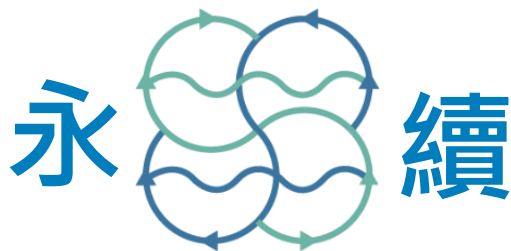
EX:環境保護、碳中和、勞工權益、綠色金融、能源、水資源

EX:生產環境、減碳、增匯、循環、灌溉用水、水土保持

### 農業端

- 糧食生產
- 森林經營
- 生態保育
- 畜牧產業
- 漁業養殖
- 動物保護

關注永續議題



共同的ESG戰略  
及發展目標

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私協力

- ✓ 農地保護
- ✓ 環境友善生產模式
- ✓ 農業資源零廢棄

- ✓ 生物多樣性
- ✓ 沿近海漁業資源
- ✓ 野生動物保育

資源

生態

產業

淨零

- ✓ 支持國產農產品
- ✓ 寵物照顧
- ✓ 韌性自主農村

- ✓ 森林碳匯
- ✓ 海洋碳匯
- ✓ 土壤碳匯
- ✓ 淨零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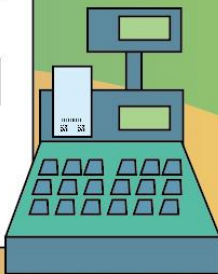
# 農業部 ESG Store Open!

客製化服務  
農業部永續司

永續生產		碳匯及保育		農村文化及生活	
植樹造林	循環農業	生物多樣性	海域棲地	農村文化	農村共食
員工有機餐	農牧循環	陸域生態	特定物種	青年農民	食農教育
有機農業	畜牧廢水處理	農水路生態	外來種移除	技藝傳承	學童午餐
韌性農業	草生栽培	蜜源植物	農村建設	農夫市集	



**農業部-ESG**  
 XXX年XXXX月  
 1 揭露永續發展生態保育正面效果  
 2 減少自然相關衝擊  
 3 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依賴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small, oval-shaped tropical island. The island is covered in dense green vegetation, including palm trees, and is surrounded by a narrow strip of white sand beach. The water is a clear, vibrant turquoise color.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a white speedboat is visible, moving across the water and leaving a white wake. The overall scene is bright and sunny, suggesting a tropical paradise.

**Thank you**



<https://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



性別平等  
工作法、教育法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性平知多少

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

性騷擾防治法

多元性別



性別平等多媒體資訊網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